

#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台土预字 Y2016009

## 关于对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0.9589 公顷，拟定总投资为 415600 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拟采用规定方式供地，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2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。拟用地总规模 0.958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635 公顷（耕地 0.441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67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282 公顷。

3、应按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总用地控制在 0.9589 公顷以内。

4、应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并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。

5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6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，项目用

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7、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。

2016年10月17日



抄送：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集聚区分局